

**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**

**关于开展第三届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
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工硕教指委秘[2017]9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以来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，已成为我国专业学位中覆盖面最广、规模最大的一种学位类型。为企业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。事实证明，工程硕士已在我国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国防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于2005年起，在全国各培养单位中开展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活动。

在前两届评选活动中，共有341名工程硕士被授予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荣誉称号，挖掘出一批先进典型事迹，充分体现了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我国经济、社会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。为进一步总结、推广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，经教指委研究决定，于2017年继续开展第三届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活动。

请各培养单位按照《关于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办法》（附件一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，每个培养单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位限报 3 人，已获得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荣誉称号者不再参评（往届获奖名单查询路径：登录 www.meng.edu.cn-风采一览-工程硕士光荣榜）。不按要求申报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一、材料名称要求：

1. 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推荐表》（附件二），pdf 格式，文件名：T+培养单位代码+工程领域名称+参评者姓名.pdf；

2. 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三），excel 格式，文件名：T+培养单位代码.xls。

3. 《事迹介绍》（附件四），一式二版，word、pdf 格式，文件名：T+培养单位代码+参评者姓名.doc（pdf）。

4. 工作现场照片，jpg 格式，800 万以上像素，文件名：T+培养单位代码+参评者姓名.jpg。

以上四份材料，形成一个压缩包，压缩包文件名称：T+培养单位代码。本次申报不接受纸质材料，只接受电子版材料。

三、材料发送：

请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—14 日期间，将申报材料发送教指委秘书处，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1. 登录 <http://www.meng.edu.cn/>；

2. 点击“登录内网”；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3. 输入培养单位代码、自设的密码；
4. 使用其中的“工作文档传递”功能，传送压缩包。

附件一：《关于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办法》

附件二：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推荐表》（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）

附件三：《参评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四：《事迹介绍》（模板）

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抄报：教指委全体委员、各工程领域协作组